



请扫描以验证条款

中宏附加安心长期疾病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不参与分红，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附加在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每期保险费及保证现金价值与中宏附加安心长期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的每期保险费及保证现金价值合并，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第二条 保险费

投保人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按保险费应缴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直至保险单或批注上注明的缴费期满日为止。保险费应缴日为主合同生效日依据投保人选择的缴费周期所对应的日期。当月无对应日期的，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应缴日。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恶性肿瘤利益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签发九十天后或在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九十天后因恶性肿瘤的临床症状而首次就医，且恶性肿瘤之确诊是专科医生在被保险人仍然存活之时作出，经本公司确认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利益给付期间随之开始，本公司在利益给付期间内将每月向被保险人按月度利益给付金额给付恶性肿瘤利益。利益给付期间开始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利益给付期间内身故，本公司将剩余未领的月度利益给付金额按月向受益人继续给付。若受益人在利益给付期间内身故，本公司将向其指定的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剩余未领取的月度利益给付金额的现值之和（贴现利率根据届时本公司公布的贷款利率确定）。

二、身故利益给付

若被保险人身故，利益给付期间随之开始，本公司在利益给付期间内将每月向受益人按月度利益给付金额给付身故利益。利益给付期间开始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若受益人在利益给付期间内身故，本公司将向其指定的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剩余未领取的月度利益给付金额的现值之和（贴现利率根据届时本公司公布的贷款利率确定）。

月度利益给付金额、利益给付期间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利益的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日（若曾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与中宏附加安心长期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合并后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向受益人给付本附加合同与中宏附加安心长期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的合并后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利益的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七、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第五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保险责任的开始

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经本公司同意承保，附加保险合同成立。本公司签发附加保险合同作为同意承保的标志。

除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单或保险合同其他构成文件中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缴纳首期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承保的当日 24 时开始。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分十年、十五年 and 二十年三种，投保人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之一。保险期间届满，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七条 现金价值权益

本附加合同的保证现金价值随主合同的保证现金价值参与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和保险合同贷款。

第八条 保险费率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保留调整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率的权利。保险费率的调整适用于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和性别的所有被保险人，但本公司须在费率调整生效日前三十日书面通知投保人。

第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与保险金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保险金的申请应由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向本公司递交本附加合同要求的证明和资料。

一、恶性肿瘤利益申请文件

- 1、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明；
- 2、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病历、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诊断证明文件；
- 3、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 4、保险合同；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被保险人在利益给付期间内身故，则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身份证明；
- 2、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4、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或承认的司法裁判文书；
- 5、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 6、保险合同；
- 7、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受益人在利益给付期间内身故，则由其指定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受益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身份证明；
- 2、其指定的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受益人死亡证明；
- 4、如受益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或承认的司法裁判文书；
- 5、受益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 6、保险合同；
- 7、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身故利益申请文件

- 1、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身份证明；
- 2、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4、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或承认的司法裁判文书；
- 5、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 6、保险合同；
- 7、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受益人在利益给付期间内身故，则由其指定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受益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身份证明；
- 2、其指定的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受益人死亡证明；

4、如受益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或承认的司法裁判文书；

5、受益人完整的门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6、保险合同；

7、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身故利益受益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向本公司无息退还已领取的身故利益。

除有关法律、法规不允许外，本公司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的权利，其费用将由本公司承担。

被保险人、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恶性肿瘤利益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身故利益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由投保人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最近一期保险费发票；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未还款项

本公司如需给付各项利益、红利、退还保证现金价值或保险费，且投保人有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含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及贷款利息或其他未还款项的，本公司有权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第十二条 附加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一、主合同终止或减额缴清；

二、本附加合同解除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三、中宏附加安心长期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 释义

一、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

-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二、原位癌

指癌细胞尚未穿透其基膜或侵及基质，此诊断必须以病理科医生的活检（包括手术）标本的检查结果为依据。

三、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四、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五、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六、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七、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八、医院

是指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以上的综合性专科医院，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廿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